

2023年11月22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婉华
美术编辑:宋萍
电话:5969581
E-mail:zehmdwb@sina.com

菏泽保险



“菏泽保险”微信公众号

保险业“百万罚单”频现 监管剑指违规“重灾区”

本报讯(通讯员 钟晶)近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开出一张“百万级”罚单。因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监管部门的标准化数据报表不真实、报送监管部门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不真实,被罚款280万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同时对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分别处以警告并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据了解,这是保险业继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198万元“罚单”后又一张

“百万级”罚单。今年下半年以来,各类主管机关对保险公司的违规行为作出约500次处罚,合计处罚金额超亿元。业内专家表示,监管部门从重处罚一些存在违规违法问题的经营机构,属于常规动作,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合规经营是很有必要的。”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庹国柱说,“监管监察其实是常规动作。目前监管部门为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秩

序、防范金融风险,也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对保险行业加强了监管力度。特别是对寿险、车险等领域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了多地现场检查并从重处罚了一些经营机构。”

业内人士表示,保险公司加强对员工培训和教育、增强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意识的同时,还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对业务流程和操作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加强对业务合规性的审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

新华保险菏泽中支: 提高合规经营意识,营造合规文化氛围

本报讯(通讯员 邵丹)11月8日,新华保险菏泽中支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保险行业协会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人身保险业销售宣传行为负面清单(2023)》测试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销售宣传行为、防范展业违规风险,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及测试工作。

新华保险菏泽中支要求各渠道及四级机构安排专人组织培训,重点强调学习《山东省人身保险业销售宣传行为负面清单(2023)》对销售宣传行为的指导作用及重要意义。

培训过后,新华保险



菏泽中支员工通过积极参加省行业协会组织的线上测试,进一步掌握基本规定和操作要求,检验学习效果。下一步,新华保险菏泽中支将持续开展多样化解宣导,营造

浓厚的合规文化氛围,防范销售误导,实现业务与合规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巩固“行业规范建设”系列工作成果,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太平人寿: 蝉联“保险业投资金牛奖”

本报讯(通讯员 翟海萌)近日,由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3银行保险业财富管理论坛在北京举行,其间公布了“保险业投资金牛奖”评选结果,太平人寿榜上有名,连续第二年获评该奖项。

作为极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权威奖项之一,“保险业投资金牛奖”从公司经营、投资业绩、合规运作、产品创新、投研团队、投资策略等多个维度对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获奖是对该公司综合实力和长期稳健投资能力

的肯定。太平人寿围绕投研能力、风险管理、资产配置及产品与服务等方面,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坚守风险底线、持续稳健投资,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

展。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太平人寿发挥保险资金的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优势,在投资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资产配置结构持续优化,跨市场、跨周期的投资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有效实现了保险资金长期保值增值目标。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送达公告

在菏泽市牡丹区2017-5号地块(二期)房屋征收项目中,因无法直接向下列被征收人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牡丹区房屋征收部门采取留置的方式进行了送达,为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现向下列被征收人公告送达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请下列被征收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项目征收建设指挥部(地址:菏泽市财政局西邻东拓置业一楼)领取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菏泽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被征收人名单:张秀珠、刘学俊、徐秀忠、黎建荣、吴国防、赵风元、张玉英、何久恒、潘炳波、刘凤菊、张宪春、韩冬。

牡丹区2017-5号地块征收建设指挥部

2023年11月21日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关于牡丹区2017-5号地块(二期)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通告 [2023]53号

因牡丹区2017-5号地块(二期)旧城区改建的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规定,区政府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对时代奥城项目以东、市中华路以南、一期征收范围以西以北(以政府确定的征收范围为准)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并发布通告。自征收通告发布以来,广大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工作,截至目前,该项目征收决定确定的签约期限已过,个别被征收人虽经房屋征收部门及有关单位多次做工作,仍未能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安置补偿协议,为确保牡丹区2017-5号地块

(二期)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维护公共利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对被征收人张秀珠、刘学俊、朱同强、徐秀忠、黎建荣、吴国防、赵风元、张玉英、何久恒、潘炳波、张高潮、刘凤菊、张宪春、韩冬等14人依法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予以通告。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7日

山东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万吨/年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5万吨/年固体废物 再生利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ha2O8rBsH5W9seksETy7rw> 提取码:2cye。纸质版报告可预约后至山东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山东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周边2.5km范围内的居民、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

众意见表”进行填写,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OxK6Dezl9q3krytMvmm6Q> 提取码:udnv。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除外),可按要求填写完成“公众意见表”,公众可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人:常经理;联系电话:17537899955;邮箱:602323080@qq.com

建设单位地址:菏泽市巨野县化工产业园山东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山东巨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